

关于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40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落实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落实函回复所用释义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或修改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中对落实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落实函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的回复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针对重复的内容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问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进一步披露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产生的影响。

【回复】

发行人已就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产生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产生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除美的集团、中山东菱以外，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中山东菱应收账款结算方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美的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美的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美易单结算应收账款，其中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将美易单列报为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的集团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数、美易单余额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158.16	5,611.99	4,431.06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数	5,425.75	5,374.93	4,342.16
应收账款余额	4,254.62	3,768.71	2,519.72
其中：美易单余额	2,468.57	1,816.36	771.59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171.13	1,606.22	1,822.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来自美的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数分别为 4,342.16 万元、5,374.93 万元和 5,425.75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对美的集团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019 年开始，美的集团启用美易单替代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部分应收账款，且结算金额逐年增长，由于美易单并非商业汇票，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取得后仍作为应收账款核算，使得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逐年减少而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上述公司对美的集团结算方式的变化并未对公司收款产生重大影响，两种结算工具的期限、流动性等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结算方式	期限	背书	贴现	流动性	到期是否如期付款
银行承兑汇票	6 个月	可背书给公司供应商	可贴现，贴现利率为 4%左右	较强	是
美易单	6 个月	可背书给美易单流转平台上的企业	可贴现，贴现利率为 4%左右	较强	是

其中美易单系美的集团成员开具给交易对手的一种代表应收账款收款权的债权凭证，期间由美的集团提供款项担保，到期时由开单企业支付相应款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和美易单的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均可背书转让或贴现，流动性较强，贴现利率均为 4%左右，整体来看两者的差异较小，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美的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美易单均主要用于持有至到期，且到期后公司均如期收到款项，未来回款风险较小。因此，公司接受美的集团以美易单结算部分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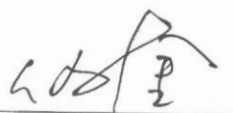
2、中山东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客户中山东菱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85.13 万元和 217.81 万元，2021 年中山东菱的应收账款结算方式有所变化，由 30 天信用期内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转变为 90 天信用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该客户的信用期虽有延长，但银行承兑汇票较商业承兑汇票具备更高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故整体来看，中山东菱应收账款结算方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客户美的集团、中山东菱应收账款结算方式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仇文奎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仇文奎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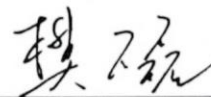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铭



樊石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2022年5月16日